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达州骥骧供销冷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AMLN00Q

监理人：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709175916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一阶段(169亩)；
2. 工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经济开发区魏蒲产业园区内；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112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007.69 平方米，其中地上 59144.65 平方米，地下 3763.04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2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刚，身份证号码：513001196808250237，注册号：51010454。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签约酬金 82 万元人民币（包干价）
（¥ 捌拾贰万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合同服务期为监理工作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项目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达州。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岳洪

的代理人：梅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